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07 清申 4 至 6 号

申请人：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 7 号。

负责人：谢少谋，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台山利兴制衣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详见附表）。

申请人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台山利兴制衣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进行清算为由，请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上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上述公司，上述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台山利兴制衣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后被吊销营业执照（详见附表）。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第七条的规定可知，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台山利兴制衣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具备解散事由，依法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其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上述公司的登记机关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台山利兴制衣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详见附表）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肖少杨
审	判	员	梁智坚
审	判	员	陈侃伦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谢惠英
书	记	员		张晓明

附表：

序号	案号	被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驻在场所	主体类型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吊销年份
1	(2026) 粤 07 清申 4 号	台山利兴制衣有限公司	91440700 MAA47YPY 7L	台山市台城镇桥湖路 1 7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法人独资)	1997/05/23	生产经营男女服装 ,产品 百分之百外销。	吊销，未 注销	2020 年
2	(2026) 粤 07 清申 5 号	台山劲运鞋业有限公司	91440700 MAA47YW W5Q	台山市白沙镇三八第三工业开发区	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法人独资)	2002/06/20	各种男女装鞋、童鞋、靴 及其半成品的生产和销 售。	吊销，未 注销	2020 年
3	(2026) 粤 07 清申 6 号	江门市世玺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91440700 MA51675G 1Q	江门市蓬江区良化大道 64 号 103 全部自编 F8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2017/12/25	销售:黄金、铂金、银饰 品、珠宝首饰、黄金制品、 翡翠玉石、钟表及配件。	吊销，未 注销	2022 年